





# 付款委托书

(用于个人领取退保费、赔款、投资金)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:

本人是保险单编号为\_\_\_\_\_的保单的被保险人(受益人),

身份证号\*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*手机: \_\_\_\_\_ \*固定电话: \_\_\_\_\_

请将此保单项下相关业务款项(在□中打√确认):

减保退保保费

储金、投资金满期给付

赔款\*

报案编号\_\_\_\_\_

转账划付至本人以下银行帐户(在□中打√确认):

\* 银行卡类型: \_\_\_\_\_ 银行卡号: \_\_\_\_\_

持卡人姓名: \_\_\_\_\_ 发卡银行: \_\_\_\_\_

\* 户名: \_\_\_\_\_ 银行帐号: \_\_\_\_\_ 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本人(被保险人或保单受益人)承诺上述银行账户为本人所有,委托书中填列信息真实准确。如办理人同时持有被保险人身份证原件和办理人身份证原件,则视为本人(被保险人或保单受益人)全权委托该办理人代为填写提交本委托书。

\*被保险人(受益人)签名:

\*被保险人(受益人)委托代办人签名:

\*被保险人(受益人)委托代办人联系电话:

\*委托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保险公司填写)

经审核(在□中打√确认):

此委托书是由被保险人(受益人)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提交,身份证原件已查验。

此委托书是由被保险人(受益人)委托他人办理提交,

委托代办人姓名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被保险人(受益人)和委托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均已查验。

银行帐户户名或银行卡持卡人与被保险人(受益人)姓名一致。

委托书中银行帐户户名、帐号或银行卡号、持卡人姓名信息与被保险人(受益人)或被保险人委托代办人所持被保险人(受益人)银行卡(存折)一致。

收件审核人(签名):

审核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